**上海市2014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**

**基础研究领域项目指南补充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上海市2014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基础研究领域项目指南现已正式发布，为进一步做好此次的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**“连续支持”专题：**
2. 符合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。
3. 申请人的条件：申请人学术造诣较高，研究团队优秀稳定，前期科研积累深厚。前期需获得过上海市科委基础研究重大重点项目资助，或者973（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首席，国家杰青，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等。
4. 限项要求：每条重点支持方向，同一法人单位限报三项。
5. **“应用基础”专题中“纳米研究”方向：**
6. 申报“纳米研究”方向的申请人，若有市科委基础研究重大重点项目或纳米专项项目尚未结题的，本次申请不予受理。
7. “纳米研究”方向，同一法人单位限报六项，“能源纳米材料”、“纳米生物与医药”、“纳米材料与结构中的基础问题”三条分条目，同一法人单位限报三项。
8. **资助强度与执行期限**
9. 资助强度：40~60万/项；
10. 执行期限：3年，2014年7月1日~2017年6月30日
11. **要求提交单位汇总表，格式见附件。**

联系人电话：

何晓君63875151-665、陈红光（纳米研究方向）64101616-223、

蒯本君23112530、董潋滟23112524

邮件地址：pm@cae-shc.gov.cn

上海市科委基础研究处

上海市科委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心

 2014年4月4日